**鹿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二0二二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鹿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鹿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鹿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2022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2022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鹿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 鹿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鹿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是新组建的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全局现有人员373人，其中行政人员198人，事业人员175人，行政机关行政编制44人，局长一名，副局长3名，总检验师、食品安全总监、药品安全总监各一名，股级领导职数23名。鹿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23个股室（办公室，法制股，登记注册股，行政许可股，信用信息监督管理股，公平交易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广告监督管理股，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股，标准计量股，特征设备安全监察股，认证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协调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抽查检测股，价格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促进股，人事教育股，计划财务股），下设27个乡镇所，一个检测中心，一个稽查大队。

**（二）部门职责**

1.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政策、法律和规章，按照上级精神制订有关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则，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推动实行统-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复杂案件,规范全县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全县反垄断统-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濫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濫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竟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全县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县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画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6、负责全县消费环境建设，拟订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加强县12315投诉平台建设，统一投诉举报受理承办工作。

7、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定并实施质量发展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管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8、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責全县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9、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指导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10、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订全县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贵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

11、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全县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止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12、组织开展全县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查，风险监测核查处理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全县特殊食品生产许可备案和监督管理，组织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定期发布质量公告。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及处理。

13、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晷具及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质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4、负责统-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旄标准化法律法规.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组织制定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管理全县商品条码工作.

15、负责统-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实施全县检验检测工作制度,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規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測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6、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承担全县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工作.

17、负責全县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拟定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交易运营的政策规则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

18、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及标准实施，贯彻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妝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依法制定地方中药材标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并监督实施，配合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9、负责全县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20、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妝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和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应急管理。

21、负责指导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22、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鹿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鹿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一级预算单位，本预算为鹿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鹿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预算收入总计3648.05万元，预算支出总计3648.05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了286.75万元，减少了7.28%。主要原因：是财政支出规模压缩，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预算收入合计3648.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47.35万元；部门结转0.7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财政性结转资金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预算支出合计3648.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10.29万元，占82.52%；项目支出637.76万元，占17.4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3648.05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270.55万元，减少6.9%。主要原因：人员退休，工资及福利减少，财政支出规模压缩，项目支出减少。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3648.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10.29万元，占82.52%；项目支出637.76万元，占17.48%。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52.01万元，占78.17% 。其中：行政运行（项）支出2065.1万元。事业运行（项）支出786.9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0.55万元，占10.7%。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358.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支出32.3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181.6万元，占4.97%；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79.1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50.3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52.2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223.89万元，占支出总额6.13%。其中：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23.9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3010.29万元。其中：其中：人员经费2776.9万元，占92.2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233.4万元，占7.7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鹿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预算支出3648.05万元，其中：301工资福利支出2934.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性支出；302商品和服务支出610.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303离退休生活补助支出103.22。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131.6万元，2022年“三公 ”经费与2021年减少2.25万元，下降1.68%。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去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6.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6.75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下乡燃油费、过路费、保险费等。比2021年减少2.25万元，下降1.7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1年持平。

1. 公务接待费4.8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督导、兄弟城市之间的学习交流等，与2021年相比持平。原因为：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工作量增加，保持“三公”经费不增加。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鹿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33.3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和去年相比，减少9.83万元，减少了4.0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财政支出规模压缩，支出减少。

1.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鹿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3648.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776.92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33.4万元，项目支出总额637.8万元。支出项目34个，其中重点项目三个，涉及金额113.2万元，分别是执法办案经费、食品药品监管经费、质量监管业务经费。

**重点项目绩效说明**：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1个，支出总额112万元。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鹿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鹿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总额为2043.34万元，共有车辆4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42车辆，特种车辆1台；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信息网络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办公用房6100平方米，业务用房7649平方米。

（三）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鹿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管理的转移支付项目0万元。我单位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做好资金使用，发挥最大效益。

（四） 债务收入支出 项目情况

鹿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无债务收入安排支出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

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

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

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

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任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年末结转：本年度和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年末结余：本年度和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是资金。

附件：鹿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2022年6月22日